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07016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微”)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2007年6月1日，华达微的三家法人股东南通富凯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凯公司”）、南通信隆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公司”）、南通明盛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盛公司”），分别召开了2007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各自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将持有的华达微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达微和发行人部分经营层和管理骨干。其中，富凯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达微247.8万元股权，信隆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达微218.4万元股权，明盛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达微212.6万元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富凯公司、信隆公司、明盛公司不再持有华达微的股权。

2007年6月6日，华达微召开了2007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确认由华达微和发行人的27名经营层和管理骨干，受让富凯公司、信隆公司、明盛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并相应修改华达微公司章程第七条。华达微原有11名自然人股东放弃了对富凯公司、信隆公司和明盛公司转让给其他新股东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7年6月6日，富凯公司分别与戴玉峰、赵霞、石磊、王建华、羌志恒、高巧珍、施宁峰、王建荣、曹亚群、刘凤祥十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信隆公司分别与石明达、章小平、夏鑫、戴锦文、成群、吴品忠、谢红星、严学军八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明盛公司分别与高峰、仲美玲、张洞、吴晓纯、李金健、曹清波、赵亚俊、周士琳、张岳平九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每 1 万元华达微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9.3 万元人民币；协议签订后十日内支付 50% 的价款，其余 50% 的价款在 2007 年底前付清；支付首次价款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股权转让情况详见下表：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南通富凯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戴玉峰	35.99	334.707
	赵霞	35.99	334.707
	石磊	60.74	564.882
	王建华	14.75	137.175
	羌志恒	17.99	167.307
	高巧珍	23.87	221.991
	施宁峰	17.99	167.307
	王建荣	17.99	167.307
	曹亚群	17.99	167.307
	刘凤祥	4.50	41.850
小计		247.80	2304.540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南通信隆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石明达	67.48	627.564
	章小平	35.98	334.614
	夏鑫	35.98	334.614
	戴锦文	19.24	178.932
	成群	18.12	168.516
	吴品忠	13.49	125.457
	谢红星	14.62	135.966
	严学军	13.49	125.457
小计		218.40	2031.120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南通明盛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高峰	36.00	334.800
	仲美玲	36.00	334.800
	张洞	36.00	334.800
	吴晓纯	33.75	313.875
	李金健	18.00	167.400
	曹清波	13.50	125.550
	赵亚俊	13.50	125.550
	周士琳	12.35	114.855
	张岳平	13.50	125.550
小计		212.60	1977.180

2007年6月8日，华达微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华达微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明达	320602451004155	781.88	39.09%
2	章小平	320602540826001	114.18	5.71%
3	高峰	320602630528001	108.20	5.41%
4	赵霞	320602540503202	92.19	4.61%
5	夏鑫	320602651211003	108.18	5.41%
6	郑剑华	320602621218051	65.20	3.26%
7	仲美玲	320602500212006	97.20	4.86%
8	张洞	320602510908151	97.20	4.86%
9	吴晓纯	320602481124201	84.75	4.24%
10	戴玉峰	320602540325154	107.19	5.36%
11	石磊	320602197211251558	78.94	3.95%
12	王建华	320602540124051	14.75	0.74%
13	戴锦文	320602610706001	19.24	0.96%
14	羌志恒	320602570602001	17.99	0.90%
15	李金健	32011319660420483X	18.00	0.90%
16	曹清波	320602197005150051	13.50	0.68%
17	高巧珍	320602520802254	23.87	1.19%
18	成群	320602531109002	18.12	0.90%
19	赵亚俊	450305197004170036	13.50	0.68%
20	施宁峰	320602540430202	17.99	0.90%
21	王建荣	320602196503252515	17.99	0.90%
22	吴品忠	420106196906285233	13.49	0.67%
23	谢红星	320404197210300452	14.62	0.73%
24	曹亚群	320602196908010020	17.99	0.90%

25	严学军	320623197003038092	13.49	0.67%
26	刘凤祥	320602570826011	4.50	0.22%
27	周士琳	320602560412052	12.35	0.62%
28	张岳平	320404197112050410	13.50	0.68%

经核查，富凯公司、信隆公司、明盛公司分别召开的 2007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华达微召开的 2007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富凯公司、信隆公司、明盛公司分别与 27 名受让人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形式完备，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或强制性的规定，没有违反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至 2007 年 6 月 7 日，27 名受让人已按照各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出让方富凯公司、信隆公司、明盛公司支付了 50% 的转股款，履约行为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股权交割条件已经具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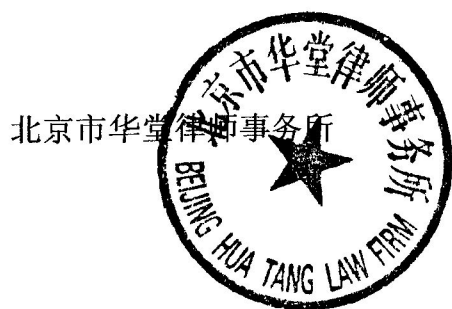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向华达微出具了公司变更 [2007] 第 0608000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华达微本次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经核查，华达微本次股权变更未出现纠纷、争议的情况。

结论：华达微的本次的股权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孙广亮

经办律师：孙广亮

邱家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